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1〕199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仲花现代农业研究院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仲花现代农业研究院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由“黄建昌”变更为“王凤兰”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税务局，
区市场监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